

臺中市第 10305-2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10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 點 00 分
- 二、 會議地點：本局三樓大型會議室
- 三、 主持人：江主任秘書俊良
記錄：何秉珊
- 四、 與會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 五、 各委員及單位意見（含書面意見）：

第 1 案：臺中市泊嵐匯會展中心新建工程

（一）顏委員秀吉

- 1、 P.3-8 停車供給採公 51 之停車設施（小客車 382 輛、機車 450 輛）不符合使用者容忍的步行距離，請不要納入本開發案未來停車供給數量，或採用接駁系統，請補充。
- 2、 本基地為第二種經貿專用區，建蔽率 80%、容積率 500%；本次開發建蔽率採 51%、容積率 89%，屬低度開發，原則上同意；但汽機車停車場進出、大客車及貨櫃車進出本基地的進出動線及配置為本案審議之重點，請規劃單位採用大比例尺的設計圖。有關進出動線，特殊大型機具展覽時，特殊車輛進出（含貨櫃車）及法定要求 15 部大客車之停車供給之停車動線及運轉空間是否符合安全及便捷之需求，請補充。

- 3、基地停車設於 B1MF，其行車動線、匝道坡度、寬度、轉彎半徑及進出地面層對黎明路及細 15M-1 之衝擊請詳細補充。出入口 D 設於細 15M-1 及細 10M-6 所形成之 L 型交叉路口，是否適當？
- 4、2F 展覽車及貨車進出圓弧形匝道的寬度、轉彎半徑、內輪差的問題是否已納入考量。

(二) 周委員榮昌

- 1、有關現況道路服務水準調查，請再檢視其正確性及補充調查時間，如中清路之路段服務水準顯樂觀。
- 2、報告書提及參觀民眾進場及離場人旅次尖峰時間為 14-15 時，請補充分別表列進場及離場之分時進出人旅次，以利瞭解單方向與雙方向之尖峰時間及比例是否差異。
- 3、本案基地大眾運輸使用率推估為 40% 顯過於樂觀，請補充較符合現況之大眾運輸使用比例（例如 10% 或 15%），作不同的情境分析其交通狀況。
- 4、請補充水滴經貿園區內，如其他建築物（例如台灣塔、清翠園）同時舉辦活動時，其衍生交通量及基地周邊相關道路之衝擊分析。
- 5、基地大客車停車位數為 15 席，停車方式規劃有直停及斜

停，請補充說明該車行軌跡（停車及倒車）及迴轉空間是否足夠大客車通行順暢。

- 6、未來水湳經貿園區開發後，交通衝擊點可能發生在園區外之聯外道路上，請補充說明在園區外之道路已壅塞下，如何導引車輛進入本基地，及其相關交通改善策略。

（三）葉專門委員昭甫

- 1、請更新圖 2.2-2 BRT 路網示意圖。
- 2、P.3-3 展場營運尖峰時段是否有平、假日或是晨、昏峰之分，請補充說明。
- 3、P.3-5 本案大客車 PCE 估 1.5 為低估，應以 2.0 換算 PCU，請調整。
- 4、P.3-1 本案引用相關類似展覽館之數據，請補充該展覽場開發量體、特性等相關資料，並說明是否與本案類型相似，以加強引用其數據之合理性。
- 5、大眾運輸使用率 40% 應為園區內運具使用之設定值，但部分旅次非使用單一運具進入園區，例如開車至外圍停車場再搭大眾運輸進入園區，故大眾運輸使用率 40% 非民眾從外到園區之實際運具比例。請規劃單位加強補充說明本案運具分配率之估算假設及依據。且依上述本案運具分配率

之假設前提，本基地停車供給分析又將公 138 與公 51 之停車位全部納入併同檢討，是否合理？公 138 與公 51 之供需是否造成不平衡之狀態？請補充說明。

- 6、公 51 距離本基地過遠，將其停車位納本基地供給併同檢討是否合理？
- 7、基地東側大客車出入口位置距離 30M-82 與 25M-園道似乎過近，請補充其出入口與「30M-82 與 25M-園道」之距離及分析其儲車空間。另請確認其出入口正確位置。
- 8、請補充各車道（如機車與自行車車道）之坡度。
- 9、P. 4-19 計程車臨停區示意圖之參考圖說應為「圖 4.3-3」，請修正。
- 10、P. 4-24 車道入口每通道紓解率，其每通道意指每個入口之通道（1 個入口可能有 2 個車道）或每個車道之通道？又每車道紓解率 450 輛/小時等於 1.5 輛/秒，實務上是否能達成？

（四）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

- 1、本會展中心基地座落位置比鄰中清路段、環中路、黎明路、臺 74 號及國道交流道匝道口等重要交通樞紐，又經貿園區開發整合當中，得想見未來對此區塊衍生之交通順

暢及安全問題，形成比目前更複雜、更嚴重之之衝擊，建議工程單位應將周邊發展納入整體交通設計及規劃，俾維護該區整體交通秩序及人車安全。

(五) 本局交通規劃科

- 1、基地規劃有 2000 位攤商，若每位攤商皆開車進入基地，停車位勢必不足，建議開發單位先行擬訂攤商車輛管理計畫，避免停車位不足之情形發生。
- 2、請補充「環中路-中清路」現況服務水準及基地開發後交通衝擊分析。另「環中路-中科路」未來會開通成為平面之交叉路口，請補充該路口開闢後之服務水準及交通衝擊分析。
- 3、請補充「環中路-中清路」、「環中路-30M-83」及「環中路-40M-11」等基地周邊環中路沿線相關服務水準分析。
- 4、基地東側大客車出入口緊臨「40M-11、30M-82 與 25M-園道 2」之三岔路口，請補充如何降低該路口之衝擊。
- 5、出入口 D 設置於細 10M-6，該出入口含汽車出入口及機車進口，若細 10M-6 未來兩側無規劃禁止停車，屆時將造成道路擁塞，請規劃單位評估該出入口設置位置之適宜性。
- 6、請補充基地周邊相關停車導引牌面規劃及其設置位置，以

引導民眾從基地外圍順暢進入停車場。另有關停車場部份，應設置滿車燈或剩餘格位顯示之資訊設備，以利民眾瞭解停車資訊。

- 7、未來基地舉辦大型活動前建議開發單位提送交通維持計畫送本局審查。
- 8、圖 4.1-11 標示有自行車牽引道，請補充動線說明。
- 9、請詳細說明衍生交通量推估過程及相關數據。另報告書有引用「水湳經貿園區運輸系統整體規劃案」之參數，請補充於報告書附錄。
- 10、基地東側停車場規劃有少數小汽車格位，請補充其規劃使用用途。
- 11、基地北側之黎明路現況規劃有公車站位，未來基地出入口設計應避開公車站位。

(六) 本局交通工程科

- 1、請補充基地開發影響範圍內，現況號誌化路口之時制計畫、服務水準分析及路段旅行速率。
- 2、請補充說明引用類似展覽場或貿協之相關統計資料或營運資料，並加強論述是否適用該參數依據。
- 3、P.3-3 尖峰衍生人旅次(三)會議中心離場尖峰時間為 17-18

時，與 P.3-4 表 3.1-4 所敘述之 18-19 時不同，請修正。

(七) 本局運輸管理科

- 1、基地東北側之大宅門轉運站預定今年 9 月完工試營運，屆時中清路之國道客運皆會匯集此處，請將大宅門轉運站運量納入衝擊評估。
- 2、請說明 B1F 北側 23 格停車格位是否皆為計程車排班區或涵蓋汽車臨停接送區？另請補充說明計程車排班位數量需求計算依據、是否能滿足使用需求及是否會造成回堵至外部道路？如無法滿足計程車使用需求，是否有其他配套措施。
- 3、大眾運輸宣導方面，市府願意提供相關軟體（例如公車動態資訊到站系統），可搭配開發單位之硬體設備使用，以期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

(八) 臺中市公共運輸處

- 1、東北側轉運站配置，請補充。
- 2、P.2-4 台 74 線已完工，請修正圖例未完工部分。
- 3、P.2-6 道路幾何特性說明有誤繕，請修正。
- 4、P.2-12 週邊公車站點請補充中清環中路口及港尾站。
- 5、P.2-13 公車路線表請補充營運業者資料。

- 6、請補充目前基地周邊國道客運場站及停靠站點，及請參考水湳轉運站未來國道客運規劃，納入報告書。

(九)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含書面意見)

- 1、目錄第一章前言，請補充 1.3 評估範圍。
- 2、目錄第二章交通現況分析，請修正為基地周邊現況。
- 3、第三章基地開發交通影響分析應補充基地發開衝擊分析。
- 4、P.1-4、2-8 等基地研究範圍圖示應改為圓形圖示。
- 5、P.2-9 路段服務水準分析，請補充調查日期、時段及調查方法。
- 6、P.2-10 停車供需分析請補充調查日期、時段及調查方法，並請補充基地周邊各時段路邊停車空間使用率分析表。
- 7、P.3-3 展覽活動，請補充進、離場人數約佔總工作人數 70% 之依據。
- 8、P.3-3 會議中心，請補充進場人數約佔與會人員之 70% 之依據。
- 9、P.3-5 表 3.1-6 基地運具使用與乘載率中會展中心員工搭乘大眾運輸比例高達 40%，請補充相關依據。
- 10、P.3-7 請補充法定汽車位 568 席之計算過程，及補充機車有無法定停車位之規定，如有相關規定，請補充於報告書

中並請一併列出計算過程。

- 11、P.3-7 本基地設有 1,137 席汽車停車位及 608 席機車停車位，請設置低碳停車格、充電柱，並於報告書中說明設置地點及數量。

【法條參照】

「臺中市低碳城市發展自治條例」第三十條，本市路外停車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車位達五十格以上停車格之停車場，應設置一格以上低碳汽車停車格位；公有停車場每滿五十格，應設置一格低碳汽車停車格位。前款之公有停車場應設置一處以上之充電設備。

- 12、停車供需應至少平日、假日各一日，且應調查上、下午尖峰各 4 小時。
- 13、P.4-21-4-23 及相應之附錄配置圖設置車位數量與 P.4-18 所列數量不符，且部份車格與設施重複套繪，請修正。(另建議編號俾利確認車格位置及數量)
- 14、P.4-12 未標示出入口 A 之無礙視線設置之緩衝空間。
- 15、P.4-3-P4-6 請標示出入口寬度、停等空間及退縮空間或人行道寬度。
- 16、P.4-20-4-23 及相應之附錄配置圖請標示曲徑半線。

17、P.4-20 請標示：

(1) 車道寬度。(大客車車道寬應為 10M 以上)

(2) 請標示車位尺寸。

18、P.4-21 請標示：

(1) 請標示身障機車位輪椅標誌 (18 位) 及牌位位置。

(2) 請標示身障機車格車位尺寸。

19、P.4-22 請標示身障車位輪椅標誌 (24 位) 及牌位位置。

(十) 本局交通行政科

1、P.4-5 圖 4.1-5 是否將大客車上、下客位置納入考量。

2、P.5-1 有關施工車輛行駛動線請一併考量本市禁行大貨車路段。

3、5-4 節僅見替代停車及接駁系統規劃，是否將大眾運輸系統及行人管制之規劃納入，如大型活動吸引大量參展人數時，如何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及行人動線疏散。

4、P.5-7 文中述及「特殊大型」活動，是否納入分級管制規劃。

5、P.5-8 停車計畫導引牌面，如「圖 4.3-3」是否有誤，請修正。

(十一) 主席

1、103 年 5 月 11 日已發佈「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

請依規定設置相關低碳汽車格位及充電設備。

- 2、報告書提及本案參考南港展覽館資料作本基地相關交通量推估，請補充該展覽館及相關活動之基本資料（如館場面積、展覽攤位數、會議中心之席位等），並與本案基本開發資料比較，是否適合作本案推估參考之依據。
- 3、未來舉辦大型活動前，請開發單位督導舉辦活動單位提送交通維持計畫送局審查。

結論：本案審查原則通過，請規劃單位依上述各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修正後，將修正報告書送本局，俟本局確認修正完成後予以核備。

第 2 案：臺中市南屯區新富段 320 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一） 顏委員秀吉

1. 機車匝道的寬度及坡度請標示清楚。匝道寬度宜大於等於 2.5M，坡度宜小於 1/8。
2. 開發量體不大，原則上無意見。

（二） 周委員榮昌

1. 基地位置為單元二範圍，本案目標年為 106 年，請將單元二其他量體未來可能開發所衍生之交通量一併納入考量。
2. 本案「其他」運具分配率為 16%，顯高估，就本基地周邊

之使用大眾運輸之比例未達 16%，請檢討運具分配率之推估數據。

3. 機車車道與汽車車道相鄰，是否有作安全防護措施，如中央分隔線或實體分隔，建議實體分隔以提高行車安全。

(三) 本局交通規劃科

1. 基地位於單元二內，與其南側之單元四為開發中階段，部份路段皆尚未開通，故現況交通量值仍低。若未來本案目標年時，單元二及單元四內之路段已開發，則以上述未開發情境作假設分析，則本基地周邊之道路交通量將低估。建議將單元二及單元四其他量體未來可能開發所衍生之交通量納入考量並利用相關軟體推估目標年基地周邊之交通量。
2. 「永春路/永春東路/益豐路四段/益豐路三段」路口為基地周邊較為壅塞及瓶頸路口，然本案交通量指派亦以該路口為主要轉向指派點，是否會造成該路口更加壅塞惡化，請檢討，並請補充此路口交通改善措施。
3. 有關永春東路之服務水準，其介於龍富路四段-益豐路四段尚有 F 級，但介於益豐路四段-文心南五路卻為 A 級，請補充說明同一路段相鄰街廓為何服務水準落差如此大。

(四) 本局交通工程科

1. 目前車道出入口設置於龍富十二街，因目前基地周邊大眾運輸為行經永春東路，建議是否能於永春東路側設置行人出入口，以利民眾搭乘大眾運輸。
2. P.53 施工車輛動線有誤，請修正。
3. 附錄執照與撰寫者不同，請修正，並請補充交通工程技師簽章。
4. 有關報告書中各路名，請再檢視並修正，如龍富路十二街、龍富十二路等。

(五) 本局運輸管理科

1. 汽機車出入口位置、車道坡度及汽機車車道間是否有分隔等，請補充說明。
2. 環中路與永春路口服務水準為 F 級，請補充相關交通改善措施或調整方案供改善參考，如調整時制等。
3. 為鼓勵民眾使用大眾運輸工具，本局現正研擬推廣由本局提供相關軟體，管委會提供相關硬體，於大樓建置大眾運輸工具動態資訊，讓民眾可先於大樓內等候欲搭乘之大眾運輸工具，未來如有發布相關資訊，歡迎前來申請使用。

(六)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含書面意見)

1. P.19 圖例停車分區一、二範圍請再確認。
2. P.20 調查日期與時段請補充路外停車場部分。
3. P.20 第一段第二行調查時間 17:30~18:30 為下午，誤植為上午，請修正。
4. P.20 之 2.5 停車供給現況分析第三行無劃停車格位且巷道寬度達 6 公尺以上之道路，請補充 6 公尺以上但不禁止停車敘述。
5. P.23 圖例停車分區一、二範圍請再確認。
6. P.26-27 第二段第五行 推估基地於晨峰時段進入 36 人旅次、離開時段應為 324 人旅次；昏峰時段進入人旅次應為 225 人旅次、離開時段 75 人旅次，請檢討確認。並請一同修 P.27 表 3-4 數據。
7. P.27 第一段第五行 小客運當量請修正為小客車當量。
8. P.28 第四段第一行 本基地實設汽車停車位 266 輛，應修正為 366 輛，以及 P.49 汽車停車位亦誤植為 266 輛，請一併修正。
9. P.28 自然成長交通量預測參考 96 年-101 年資料，並非為近五年資料，請修正敘述。
10. P.34.圖 3-3 未標示機車車道入口及雙車道或單車道設置。

11. P.36 第一段 請修正衍生之交通輛及交通量指派結果 (圖 3-6-圖 3-7)。
12. P.47 有關停車場進場管制設施服務率，請以最小容量 (輛 /小時) 為基礎去推估，另再補充出口停等空間長度及計算方式。
13. P.64 第四段停車空間計算方式中，敘述 B2、3F 設有停車空間，與圖說 B1-B3 設置停車空間不符，請檢討修正。
14. 另請於報告書中明確敘述停車場設置在哪一樓層。
15. 停車供需應至少平日、假日各一日，且應調整上、下午尖峰各 4 小時。
16. p.33:3.4 停車場出入口動線規劃：南側面臨之道路應為永春路誤植為龍富路，請更正。
17. P.34：圖 3-3 本基地車道出入口配置與車道寬度示意圖：
 - (1) 請確認機車車道為出、入口或僅為出口，倘僅為出口，請標示入口位置。
 - (2) 出入口之緩充空間位置標示錯誤，應標示於自建築線後退二公尺處。
 - (3) 車道出口及入口處請標示停等空間位置。
18. P.43：圖 4-1 基地車道出入口及車行線規劃示意圖：

(1) 出入口之緩充空間位置標示錯誤，應標示於自建築線後退二公尺處，請更正。

(2) 車道出口及入口處請標示停等空間位置。

19. P.49：4.3 停車空間（供給）佈設與數量配置圖說：

汽車停車位：本基地實設汽車停車位數量前後不一致，請確認本基地實設停車位之數量為何？

20. P.50：圖 4-5 地下壹層空間佈設示意圖：

(1) 停車位置之表格中：

a.無障礙車位 $W*600$ ，未標示寬度，請註明 W 的大小尺寸。

b.機車位大小建議 $100*200$ 為宜。

c.另機車位建議設置百分之二的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2) 請於示意圖上標示安全設施配置之位置。

21. P.51：圖 4-6 地下貳層空間佈設示意圖：

(1) 停車位置之表格中：

a.無障礙車位 $W*600$ ，未標示寬度，請註明 W 的大小尺寸。

b.機車位大小建議 $100*200$ 為宜。

(2) 請於示意圖上標示安全設施配置之位置。

22. P.52：圖 4-7 地下參層空間佈設示意圖：

(1) 停車位置之表格中：

a.無障礙車位 $W*600$ ，未標示寬度，請註明 W 的大小尺寸。

b.機車位大小建議 $100*200$ 為宜。

(2) 請於示意圖上標示安全設施配置之位置。

(七) 臺中市公共運輸處（書面資料）

1. P24 大眾運輸系統部分

(1) 臺中客運請修正為"台"中客運

(2) 市區公車班距部分有載明行駛班次者請修正為來回各幾班次，例如 72 路來回各 32 班次

(3) 72 路、30 路及 40 路市區公車發車時間請再行修正，可至本局網站或各業者網站查詢最新資訊

結論：本案審查原則通過，請規劃單位依上述各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修正後，將修正報告書送本局，俟本局確認修正完成後予以核備。

六、 散會：12 時 10 分